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48號

原　　告　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馬江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6,9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